



中牟县公安局 2025年视频监控系统维保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中牟县公安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郑州市

2025 年 4 月 11 日



第一章 合同说明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5 年 3 月 11 日 中牟县公安局 发布的 中牟县公安局2025年视频监控系统维保项目服务合同 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5-02-6) 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 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甲方、乙方的通讯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

甲 方		乙 方	
中牟县公安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新城区商都大道(西)299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98号
邮 编	451450	邮 编	450000
电 话	/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五里堡支行
传 真	/	账 号	账号: 1702022829200004203 联行号: 102491032086
项目联系人	张立功	项目联系人	伊国印
联系电话	18638193563	联系电话	15537169789



第二章 定义

对本合同中使用的名词定义如下：

- 2.1 “甲方”指 中牟县公安局
- 2.2 “乙方”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 2.3 “合同设备”指合同设备清单中所规定的硬件内容。
- 2.4 “现场”指安装合同设备的场所。
- 2.5 “技术服务”指由乙方负责实施的维护工作，包括对甲方此合同维护范围内系统定期巡检、定期进行软件版本升级、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日常出现问题迅速响应，及时修复及系统优化的解决方案。
- 2.6 “维护服务段落”是指合同设备中所规定的设备的硬件故障排查定位维护、软件版本升级、设备配置；现有设备上的网络性能优化（设备硬件故障需外购设备时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 2.7 “标签更新”指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对甲方的合同设备的标签进行更新、重新标识、增加标识。
- 2.8 “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指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对客户的合同设备的运行状态，指示灯状态，端口信息，配置数据进行全面检查及记录。

第三章 合同价格

-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620888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陆拾贰万零捌佰捌拾捌元整（含税价）。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7189516.98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壹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431371.02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壹仟叁佰柒拾壹元零贰分）。

支付和结算方式

- 4.1 本合同供需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4.2 供需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开户银行或银行帐号发生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二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 4.3 付款方式：本项目维护服务期共 壹 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维护服务费按月据实结算，乙方于每月检测结束前一周将发票交予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技术服务收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应在7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与发票金额相同的款项。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率为 6%。
- 4.4 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或乙方提出采用其它方式付款，供需双方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5.1 乙方派遣健康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按本合同规定的文件标识、服务段落完成文件设备的各项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维保服务所涉及系统的部署、调试、实施等服务。项目现场勘察,需求调研,现场施工管理、项目管理,日常巡检,客户实际数据需求摸排,数据整理,根据甲方业务开展需要提供重保服务等支持服务。

5.1.1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至少一名工程师(需提供工程师证)实行 7*24 小时的现场值守,主动发现并及时排除设备故障,每日分析上报整个系统运行情况(含市局平台在线情况),提供至少八名技术员实行 7*24 小时的现场维修,及时修复前端设备出现的各类故障。

5.1.2 按照市局绩效考核方案要求,认真落实由乙方负责的相关考核项的数据维护,争取各考核项得分最大化,因乙方工作不力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县局相关工作被市局通报,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绩效考核扣分,每扣 0.01 分,当月结算金额扣减人民币 5000 元。由于乙方维护不及时导致平台在线率低于 95%,每低 1 个百分点,扣减当月结算金额的 1%。(光纤传输线路问题、电费欠费停机、市政施工、村庄拆迁、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监控离线不在考核范围之内。)

5.1.3 故障等级分类如下:

一级,因故障造成的系统瘫痪,导致所有业务不能运作。

二级,因故障导致目前急需使用的部分业务功能不能运作或性能严重降低,对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

三级,因个别功能错误导致目前急需使用的部分业务功能不能运作或系统性能大幅度降低,对运作有较大影响。

四级,因故障导致目前不急需使用的部分业务功能不能运作或系统性能降低,对业务运作效率有影响。

5.1.4 服务期满后,甲方将签发一份证明服务期满的证书。服务期满后,如果出现特殊和紧急情况且在甲方要求下,乙方承诺将派遣其专家以本合同约定价格到现场对系统进行维护。

5.1.5 对合同内约定维护的甲方所用设备提供免费的软件版本升级服务(设备厂商出现新的软件版本后)。

5.1.6 基于甲方现有网络设备提出网络优化方案,以提高甲方网络的连通性和实用性,从而使得甲方总体的网络性能得以提高。

5.1.7 备件服务:当客户出现网络设备硬件故障,为了保证客户网络能够正常运行,乙方免费向客户提供备件进行替代(不保证是同一品牌同等型号的产品,具有原设备的基本功能,保证客户网络正常运行)待客户设备维修结束后,乙方将备件取回。

5.2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需续约,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5.3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于 1 年内(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随机服务,现场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对结果进行汇总上报



第五章 双方责任

- 6.1 乙方对现有合同设备系统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并建立客户档案,在系统运行期间,乙方维护工程师将定期走访或电话询问客户设备运行情况。必要时,乙方维护工程师将赴现场指导维护工作。
- 6.2 乙方进行维护服务期间,需要甲方进行配合和协调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 6.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服务具体地点名称及维护设备资料,必要时可安排项目负责人协助乙方。
- 6.4 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6.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现场工作。
- 6.6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委托服务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之有关的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第六章 索赔及违约责任

- 7.1 乙方违约责任
 - 7.1.1 如因乙方责任,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修复时限完成系统障碍维护工作并且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则乙方应从规定之日三天起,每天按逾期合同金额总值的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维修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以逾期合同金额总值的10%为限度。乙方偿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按期完工的责任。
 - 7.1.2 当发生一级故障后,如因乙方责任在合同规定的修复时限后5日内仍未能修复,并且严重影响甲方的使用,则视为乙方不能配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发生二级故障后,如因乙方责任在合同规定的修复时限后30日内仍未能修复,并且影响到甲方的使用,则视为乙方不能配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7.2 甲方违约责任
 - 7.2.1 如因甲方原因,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则甲方从应付款之日的第二十一天当日起,每天按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以逾期支付部分总值的10%为限额,并且本合同中确定的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服务日期作相应顺延。
 - 7.2.2 如因甲方原因维护合同中途停止,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停止后合同部分总值的10%作为违约金。
- 7.3 交付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7.4 本合同中所提到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 7.5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低于违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损失的,违约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增加;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违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损失的,违约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适当减少。
- 7.6 如违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金额达成协议后的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 7.7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迟期。



- 7.8 供需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部颁的保密规定中的相关条文,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不可抗力

- 8.1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限期,这一限期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8.2 受事件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天内以挂号信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交另一方确认。
- 8.3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以挂号信证实。
- 8.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4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八章 争议和仲裁

- 9.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九章 合同生效

- 10.1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即时生效,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贰份。

第十章 其它约定事项

- 11.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1.2 对于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增补应以书面合同的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此后,该修改和增补部分应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3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11.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维保明细清单》

2.《设备更换采购单价》

3.《人工费及车辆使用费》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牟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年4月11日

签约日期：2025年4月11日